



通力大合规动态-刑事合规与行政处罚

2022 年 2 月

上海 · 北京 · 深圳 · 香港 · 伦敦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目录

最新动态

1. 证监会 2021 年办理案件 609 起, 案发数量连续 3 年下降, 执法重点更突出
2. 银保监最新发布 84 份行政处罚, 共计罚款千万
3. 江苏检察机关多案例落实刑事合规不起诉的第三方监督评估, 严防“纸面合规”
4. 上海市监局发布“信用修复”等十条完善信用体系建设措施
5. 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召开 2022 民生领域“铁拳”行动部署会

新规速递

1.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 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 上海市监局发布《商业广告代言活动合规指引》

焦点案例

■ 刑事案例

1. 京东采购部 2 名员工受贿 79 万元被公司报案后获罪
2. 阿斯利康工作人员涉医保骗保, 17 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3. *ST 金刚董事长被采取强制措施
4. 程序员删库跑路, 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并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个月
5. 南京一公司高管离职带走客户数据并撬单, 最终获刑

■ 行政处罚案例

1. 某知名化妆品公司因违反广告法被罚 238 万元
2. 某消费金融龙头企业因存在催收行为不当、产品定价管理不审慎等 8 项违法违规事实被罚 290 万
3. 紫晶存储因涉嫌信披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每月问答

当发现员工舞弊的行为, 企业应当如何控告?

最新动态

1. 证监会 2021 年办理案件 609 起, 案发数量连续 3 年下降, 执法重点更突出

2 月 18 日, 证监会官网发布了证监会 2021 年案件办理情况。2021 年, 证监会全年共办理案件 609 起, 其中重大案件 163 起, 涉及财务造假、资金占用、以市值管理名义操纵市场、恶性内幕交易及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等典型违法行为。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线索)177 起, 同比增长 53%, 会同公安部、最高检联合部署专项执法行动, 证券执法司法合力进一步加强。

我们预计: 虽然案发数量已连续三年下降, 证券市场违法多发高发势头得到初步遏制, 但证监会对于虚假陈述、操纵市场、内幕交易及重点领域案件的执法力度仍会重点加强。以此加大违法成本, 提升执法威慑。

2. 银保监最新发布 84 份行政处罚, 共计罚款千万

2022 年 2 月 18 日, 银保监会共公布了 84 份行政处罚信息, 分别由各地银保监分局针对银行、资产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代理、保险经纪作出相关处罚。84 份罚单共计罚款人民币 1671.3 万元, 51 人及 3 单位被警告, 1 人被禁业终身, 1 人被取消资格两年, 1 单位被责令停止接受车险经纪新业务 6 个月。

我们分析: 上述罚单主要围绕银行“贷款”三查、关联交易管理、员工异常行为管理和信贷管理问题; 资管公司的虚假报送资产质量五级分类数据问题; 以及保险公司虚构业务套取佣金、虚假财务资料、虚列支出套取保费等问题展开, 聚焦于银行保险业多发的舞弊模式, 具有典型性。

3. 江苏检察机关多案例落实刑事合规不起诉的第三方监督评估, 严防“纸面合规”

2022 年 2 月 21 日, 江苏无锡一家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的企业在合规考察中经第三方评估, 被认定为“仍存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风险漏洞”、“该企业对合规方案的执行情况尚可, 但瑕疵不少,希望继续整改”。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检察院向该企业发出风险提示函, 警示考察不合格的潜在风险, 督促企业加强整改。另外, 宿迁市

宿城区一家涉案民企负责人洪某对企业合规承诺敷衍了事，在由律师、会计师以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共同组成的第三方组织两次实地考察后，发现洪某对合规承诺都没有整改到位，最终被提起公诉。为落实企业合规，江苏省检察机关先行先试，探索推出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去年以来全省运用该机制办理企业合规案件 81 件，促进企业真合规、真整改。

我们认为：合规不起诉试点顺利在各地推进，未来有望上升为法律并成为企业从轻、减轻刑事处罚、附条件不起诉的机会。企业应当充分重视刑事合规体系的建设，切实发挥合规制度效力，在这种情形下即使存在管理失误，造成刑事风险，也会因为企业已建立合规体系而获得一线生机。

4. 上海市监局发布“信用修复”等十条完善信用体系建设措施

2 月 7 日，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在《关于发展壮大市场主体的若干措施》基础上，推出关于完善信用体系建设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重点包括：推行企业年报“多报合一”；信用分级分类，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企业，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直至全覆盖 100% 抽查，反之则“无事不扰”；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合理缩短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对警告的行政处罚信息甚至不予公示。

我们认为：上海市监局的信用体系建设措施充分考虑了企业可持续发展，体现了“分级治理、科学治理”的理念，是监管精细化的表现。未来企业便利程度和自由程度将进一步增加，有利于市场繁荣。

5. 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召开 2022 民生领域“铁拳”行动部署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5 日，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执法稽查工作暨 2022 民生领域“铁拳”行动部署会在安徽省合肥市举行。会议总结 2021 年执法稽查工作和“铁拳”行动开展情况，部署 2022 年重点工作和“铁拳”行动。“铁拳”行动中，各地查办民生领域 8 类违法案件 9.44 万件、移送公安机关 1935 件；总局和省级局向社会曝光典型案例 159 批 1310 件。

我们预测：未来市监局仍然会聚焦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知识产权、认证检验检测等专项执法重点，涉及民生行业的企业仍为市监局重点查处对象。

新规速递

1.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2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对最高院于 2010 年制定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行了多处修改，一方面，补充了新型的实务情形以适应经济发展；另一方面，调整定罪量刑标准以配合刑法修订。

律师解读：该司法解释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统一了个人和单位不同主体的定罪标准，促进公平性；明确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情形，与《刑法修正案(十一)》相适应；增加以网络借贷、虚拟币交易、融资租赁、涉及老年服务、项目、产品等方式进行的非法吸收资金行为，作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认定情形，实现罪刑法定。

2. 上海市监局发布《商业广告代言活动合规指引》

2022 年 2 月 7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商业广告代言活动合规指引》，从不能担任商业广告代言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广告代言人或者部分特殊主体代言的商品或服务广告，广告代言活动不得出现的导向问题，以及其它不得代言的广告等四个方面列举了 21 项商业广告代言人资格及相关广告代言活动的负面清单。

律师解读：2021 年 11 月，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已制定《明星商业广告代言行为合规指引》，本次上海市监局承接浙江省监局，亦推出合规指引以细化《广告法》。两份合规指引均不具有强制性，在司法裁判中仅有参考作用，因此律师建议，在企业广告代言合作过程中，最好将上述指引以合同的形式固定下来，以最大程度降低风险。

焦点案例

■ 刑事案例

1. 京东采购部 2 名员工受贿 79 万元被公司报案后获罪

2022 年 2 月 21 日, 法院发布刑事判决, 京东 2 位采购员工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被判处有期徒刑并退缴违法所得。京东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 采购部 2 名员工负责物产项目, 在招投标工作中的利用职务便利, 为行贿的供应商提供包括违规引入的帮助, 借此索要好处费、回扣费, 受贿金额达 79 万元。

律师观点: 采购部门一直为商业贿赂的高发部门, 公司应当重点监督采购部门具有权限推荐、引入供应商的关键岗位, 设置岗位职责形成制衡, 防范舞弊行为滋生。

2. 阿斯利康工作人员涉医保骗保, 17 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2022 年 2 月 10 日, 深圳市医保局发布《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斯利康”)工作人员涉嫌骗取医保基金案件简要案情通报》。阿斯利康工作人员通过篡改肿瘤患者基因检测结果骗取医保基金。经群众举报后案发, 该案现抓获涉案人员 17 名, 全部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目前, 该案正在进一步侦查办理当中。

律师观点: 阿斯利康骗保案为继 2013 年葛兰素史克“行贿门”事件之后, 跨国药企在华最大的丑闻, 暴露出公司内控问题严重。医保骗保手段多样, 诸如伪造病历等医疗文书、伪造医疗费用发票、虚计治疗项目及费用、冒用他人身份炮制“虚假病人”、过度医疗、重复检查等。公司员工能够在上述环节趁虚而入说明企业内控管理制度的严重缺失。另外, 国家医保局近日表示将联合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在全国范围内对篡改基因检测结果骗取医保基金行为开展专项整治, 未来对欺诈骗保行为将进一步重拳出击, 企业应当充分重视。

3. *ST 金刚董事长被采取强制措施

*ST 金刚(300064)2月20日晚间公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郭留希因涉嫌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公司后召开董事会紧急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免去郭留希董事长、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ST 金刚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律师观点: *ST 金刚于 2021 年 8 月披露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已显示, *ST 金刚涉嫌未披露高达 41.32 亿元的合计担保金额, *ST 金刚因此等违法行为被证监会处以 500 万元罚款, 对郭留希也处以 1500 万元罚款并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刑法修正案(十一)》已将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附加刑修改为无限额罚金刑。郭留希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属于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犯罪主体, 未来一旦构罪, 除了面临自由刑外可能需要进一步承担高额罚金刑, 但其已缴纳的行政罚款可直接折抵罚金。

4. 程序员删库跑路, 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并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个月

2022 年 2 月 10 日,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发布第(2022)沪 110 刑初 27 号判决, 一名 29 岁的试用期程序员录某为发泄不满, 未经公司许可, 在离职当天私自将即将上线的京东到家平台系统代码全部删除, 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个月。录某删除代码后, 公司原定按期上线项目延后, 公司为保证系统运行通畅, 最终花费了 3 万元聘请第三方公司恢复数据库。

律师观点: 员工删库事件并非偶发, 2020 年 2 月微盟员工删库事件就给当时上市不久的微盟带来了十几亿美元的市值损失。本案中仅一位试用期的开发人员即有权限删除系统代码全部数据, 暴露了企业管理极度欠缺合规防范意识, 合规漏洞巨大。广大互联网企业应当高度重视员工开发权限及代码版本管理, 加强备份, 保持需求、运维及开发人员相互独立, 严格控制单一研发人员的权限。

5. 南京一公司高管离职带走客户数据并撬单, 最终获刑

2022 年 2 月 10 日南京鼓楼区法院消息显示, 南京某公司高管周某任职满一年就辞职, 离职前曾登录公司相关数据库, 将客户名单、《商业计划书 PPT》以及邮箱中的所有文件全部下载转移至个人电脑, 用于自己成立

的商务公司与其他公司洽谈合作使用。后来周某担任其妻子公司的法人，并利用自己在原公司掌握的信息“撬走”前东家重要客户。法院认为，周某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故一审判处周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该案例入选 2021 年南京市十大优秀案例。

律师观点：本案中犯罪的主体是公司高管，虽然其在职期间有提取公司计算机数据的权限，但其基于个人目的进入公司计算机信息系统，获取相关数据信息用于自己公司经营使用，该行为仍属于“非法”侵入，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

■ 行政处罚

1. 某知名化妆品公司因违反广告法被罚 238 万元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近日向某知名化妆品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办案人员发现，公司通过多个渠道发布含有“年轻指数+77%”“柔润+17% 平滑+20% 透亮+15%”等内容广告的行为，上述表述系公司委托第三方实验室得出，但实验过程变量不一致，具有额外限制条件，因此不具有客观性，涉嫌构成《广告法》所禁止的“虚假广告”。市监局责令其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罚款 238.1671 万元。

律师观点：化妆品行业广告投放应当特别注意对化妆品功能的描述是否落入“虚假广告”及“引人误解”的范畴。本案涉案公司即使通过第三方实验室获取相关实验数据，但由于实验本身的自限性，直接将实验数据作为广告宣传仍然会被认定为产品性能与实际不符，从而受到处罚。

2. 某消费金融龙头企业因存在催收行为不当、产品定价管理不审慎等 8 项违法违规事实被罚 290 万

2022 年 2 月 8 日银保监会官网披露，某消费金融龙头企业因存在 8 项违法违规事实被罚款 290 万元。违法事实包括营销宣传存在夸大、误导；收取平台服务费质价不符；产品定价管理不审慎；对合作商户风险管理不

到位；未报告联合贷款表外风险敞口；催收行为不当；消费者权益保护审计工作不规范；消费投诉管理工作不到位。

律师观点：该消费金融企业在两年前即因存在不当催收、不当营销宣传以及对合作商管控不力等相同问题，被监管公开通报；另外，其还多次因隐私权、名誉权纠纷而被起诉至法院。事实上，消费金融行业中“暴力催收”等为高发问题，而本案涉案企业作为唯一一家资产规模超千亿的消费金融公司仍然存在合规意识淡薄，不当催收，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来消费金融行业应当树立法律底线意识，探索合法合规的运营模式，这样才能保持行业长久活力。

3. 紫晶存储因涉嫌信披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2022年2月11日晚间，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公告称，公司当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立案告知书。2020年报显示，紫晶存储预付账款余额达1.36亿元，较上年大幅激增2.53倍，其中预付技术开发费7823.44万元。此外，公司于2020年与相关供应商签署了技术服务合同或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8778.74万元，公司根据合同约定预付了合同全款。但最终因原筹划项目未能如期实施，相关供应商退回相关款项。上交所曾要求紫晶存储说明向供应商大量预付款项的原因，紫晶存储后承认公司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中，存在部分客户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此次立案或与该事项有关。

律师观点：在未实现销售收入的情况下，向供应商大额支付预付款难以合理解释，利益输送可能性较大，为证监会所重点关注。在证监会问询过程中上市公司应当如实回答，妥善应对，否则将造成行政处罚风险高悬。

每月问答

当发现员工舞弊的行为，企业应当如何控告？

在企业中，常见的控告原因是出现腐败、舞弊等行为，对于有此类舞弊行为的员工，企业一般有两种途径，一类是由企业内部的员工：包括法务、监察、审计、办公室等部门的员工代表企业去控告；另一类是被害企业委托的律师。律师事务所接受被害企业的委托后，指派专业律师至公安机关控告。

在提起控告之前，企业首先应当评估指控事实所掌握的证据是否充足。虽然报案人在控告阶段不需要完整证明犯罪行为，但鉴于公安机关审理精力有限，以及为了最大限度地增加控告的成功率，公司最好准备尽量详实的证据及具有说服力的线索。程序上文件主要包括：准备行文规范、逻辑清楚的《刑事报案书》；收集、整理证据材料，建议制作证据清单；准备委托书、身份证明等控告手续文件等。虽然《刑事诉讼法》也有规定，控告可以用书面或者口头提出。但是对于企业舞弊、腐败类案件的控告，建议还是以书面方式进行控告。

另外，公司还应考虑涉嫌舞弊、腐败的员工的职位是否敏感；是否有可能掌握公司经营中的一些秘密。为最大程度降低风险，可采取和解的方式以解决有关问题。

若决定提起控告，企业需做好保密工作并组建维权项目组。该维权项目组除了保密需求之外，更重要的是要提高决策的质量和效率。

若控告失败，一般表现形式为：公安机关不受理控告；受理后不出具任何受案回执；受理后是否立案不明确；受理后不立案；立案后不推进。当遇到此类情况时，企业可选择向公安机关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立案监督。

若控告成功了，企业任应当和公、检、法等办案机关保持联系，跟进案件的进程，积极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以加大被害企业进行刑事控告的有效性和潜在震慑性。



律师观点: 企业反舞弊、反腐败内部调查之后的刑事控告, 虽然有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 但是在实践中还存在着各种现实的困难与问题, 需要被害企业的勇气和决心、受托律师的经验与智慧, 以及两者之间的信任与配合, 当然更重要的是需要公、检、法, 尤其是公安机关的公正执法, 以切实维护被害企业的合法权益。

联系我们



周楷人

电话: +86 21 6043 5866

bill.zhou@llinks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2

本出版物不代表通力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如您有疑问, 或不希望收到我们的刊物, 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邮箱: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